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曉琳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曉琳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龐大債務，前向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與全體債權人調解不成立。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新北市三重區調解委員會申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因全體債權人未到場調解，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112年民調字94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證，認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合於聲請更生之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 01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
03 面暨內頁、台北富邦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遠東國際商
04 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
05 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臺灣企銀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
06 頁、聯邦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永豐銀行活期
07 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陽信商業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
08 封面暨內頁、華南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合作
09 金庫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活期儲蓄
10 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
11 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
12 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13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被保險人
14 分別投保於臺灣人壽、新光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契各1筆、
15 中華郵政存款新臺幣（下同）590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51
16 元、遠東銀行存款54元、臺灣企銀存款9元、永豐銀行存款9
17 9元、華南銀行存款77元、第一銀行存款183元。又依聲請人
18 民國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於
19 該2年間之所得依序為78,100元、127,752元。另聲請人因身
20 心狀況目前無工作收入，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5,437元，
21 另每月妹妹均未資助其5,000元等情，業據提出乙種診斷證
22 明書、國軍北投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郵政存簿儲金簿
23 封面暨內頁、切結書為證，堪認聲請人目前平均每月可處分
24 所得為10,437元【計算式：5,437+5,000=10,437】。
- 25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0,758
26 元，未逾新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
27 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
28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 29 3.準此，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10,43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30 活支出10,758後，已無餘額清償所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
31 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有
02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
03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05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下午3時公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蘇莞珍